10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长安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 的 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集镇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、XSDL-PL2026063（项目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集镇安置区污水处理扩容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.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中跃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 单 位 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14 日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